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

议程项目 8 和 9

特设全体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莫尼卡·马丁内斯（厄瓜多尔）

**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
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克服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障碍的进一步
行动和倡议****增编**

1. 特设全体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9 日第____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A/S-23/2/Add.2（Part II））第 5 段和第 13 段。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下列修正案，并建议特别会议通过业经修正的下列各段：

(a) 第 5 段修正如下：

“障碍：许多因素导致男女经济差距日益悬殊，包括收入不平等、失业以及最脆弱群体和边缘群体更加贫穷。债务负担、不符合国家安全需要的过多军事开支、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恐怖主义、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偏低，承诺未得到履行，尚未达到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总体国际商定指标，和将 0.1 % 至 0.2% 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商定指标，资源未能得到有效利用等因素，限制了各国的扫贫工作。此外，两性不平等和经济权力分享不均，男女无报酬工作分配不平等，妇女开办企业缺乏技术和资金支助，获得和控制资本、特别是土地和信贷的机会以及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不平等，加上有害的传统风俗习

惯，这一切都妨碍了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使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转型期经济国家经历的根本性经济改革，导致赋予妇女权力的消灭贫穷方案资金不足；”

(b) 第 13 段修订如下：

“障碍：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武装冲突和其他形式的冲突、侵略战争、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和其他外来统治、以及恐怖主义，继续严重阻碍妇女地位的提高。国家和（或）非国家行动者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内法或国际法，将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定为攻击目标，使人民流离失所，并征募儿童兵，对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有着特别不利的影

响。武装冲突造成许多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或加重此种情况，而这类家庭往往生活在贫穷之中。

“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冲突后和解及重建的各级决策职务如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任职的妇女人数不足，并且在这些领域缺乏对性别问题的认识，都是严重的障碍。

“未能提供充足资源并将这些资源适当分配给特别是收容大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以应付越来越多的难民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国际援助未能跟上难民人数的增加。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供应流离失所者所需，特别是满足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继续对受影响的国家及其财政资源造成双重负担。在处理陷入武装冲突的妇女或难民妇女的需要方面，有关人员的训练不足，例如技能训练缺乏和治疗妇女创伤的具体方案，这仍然是个问题。

“尽管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但军事开支、包括全球军事开支，军火贸易和对军火生产的投资仍然过多，转移了可能用于社会及经济发展、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的资金。

“在几个国家，经济制裁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产生了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

“在一些国家，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对提高妇女地位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为这些措施阻碍了国家间的贸易关系，阻碍了充分实现社会及经济发展，妨碍了受影响国家居民的福祉，给妇女和儿童造成特别的后果。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侵犯妇女人权的事件继续发生，这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行为。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有所增加，包括性奴役、强奸、有系统地强奸、性虐

待和强迫怀孕。流离失所，再加上失去家园和财产、贫穷、家庭解体和分离以及武装冲突带来的其他后果，对人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影响严重。此外，还违反国际法，绑架或招募女孩参加武装冲突，成为战斗人员、性奴隶或家务帮佣等。”
